

董事會報告

全體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則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本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分析之業績表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該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9至第85頁。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捐款

本集團在本年度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達港幣80,5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作股息分派之儲備達港幣69,100,000元，即為實繳盈餘港幣213,978,000元抵償累計虧損港幣144,878,000元後所得。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倘存在合理基礎相信以下情況，則實繳盈餘不得分派予股東：

- (i) 本公司於付款後會或將會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會報告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優先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對優先權實施任何限制。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第8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身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曾昭武先生 (行政主席)

朱明德女士

曾昭政先生

吳斌全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韜剛先生

張家偉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退任)

許人傑先生

洪瑞坤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獲委任)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所有董事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但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除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起吳斌全先生外)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並可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時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起計固定期限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時為止。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要合約。

董事之個人簡歷

執行董事:

曾昭武先生,現年三十三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昭政先生之胞兄,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行政主席。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計劃、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組合。曾先生為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天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天融資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

曾先生持有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已具備在多間國際公司工作之經驗,包括樓宇及建築、酒店管理、財務及策略投資。

朱明德女士,現年四十八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及投資相關業務。

朱女士在加拿大接受專上教育。加入本集團前,彼在香港及加拿大兩地多家不同商業機構從事財務工作,並擁有逾十二年經驗。

曾昭政先生,現年三十歲,為本公司行政主席曾昭武先生之胞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評估及推行業務發展策略,兼及投資項目。曾先生為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天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天融資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報告

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曾任職一間財務公司，負責企業融資、直接投資及項目融資。

吳斌全先生，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吳先生於酒店業具有逾20年經驗，負責監督財務及營運事宜。加入本公司後，吳先生負責監督酒店相關投資之財務及營運事宜。彼現時為本公司聯營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澳門擁有一間酒店。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韜剛先生，現年三十九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擁有逾十五年會計實務經驗。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張家偉先生，現年三十六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於一間提供金融管理服務之國際公司出任財務經理。

許人傑先生，現年三十二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擁有逾八年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之經驗。目前，彼於一家製造及買賣塑膠材料之國際公司任職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

洪瑞坤先生，現年三十六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加入本集團前，洪先生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三年，並且自一九九七年起為一家本地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彼目前為香港上市公司結好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予存備之登記冊所記錄；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總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曾昭政先生	實益	3,212,000	0.1%
	公司	1,146,822,203 (附註)	43.3%
曾昭武先生	公司	1,146,822,203 (附註)	43.3%

附註：此等股份由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曾昭武先生、曾昭政先生及曾昭婉女士分別各實益擁有三分之一。曾昭婉女士為曾昭武先生及曾昭政先生之姊妹。

除以上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已接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之通知如下，此等權益除以上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外。

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總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	1,146,822,203	43.3%
中天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公司	1,146,822,203	43.3%
磐基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公司	1,146,822,203	43.3%
Sky Shore Limited (附註)	公司	1,146,822,203	43.3%
Fortune Ocean Limited (附註)	公司	1,146,822,203	43.3%
曾昭婉女士 (附註)	公司	1,146,822,203	43.3%
Szeto Investments Holdings (Amusement) Ltd.	實益	262,500,000	9.9%

附註：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由 中天投資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i)磐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曾昭武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ii) Sky Shore Limited(一家由曾昭婉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及(iii) Fortune Ocean Limited(一家由曾昭政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各實益擁有三分之一權益。Szeto Investments Holdings (Amusement) Limited由司徒玉蓮女士最終實益擁有，彼為曾昭武先生、曾昭政先生及曾昭婉女士之母親。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備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屬借貸業務及一般商品買賣業務。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分屬旅行社、一般商品買賣業務與健康及美容服務。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本年度之銷售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12%
—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16%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59%
—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87%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述之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天訂立協議組成兩家公司(「兩家公司」)，藉以根據澳門博彩中介人條例的規定申請博彩中介人准照，以便於澳門從事博彩中介人業務。兩家公司成立時已各自繳足註冊資本100,000澳門元。本集團與中天分別擁有該兩家公司各自已繳足資本之15%及85%。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中天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8.9%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港澳酒店有限公司(「港澳酒店」，作為買方)與中天之全資附屬公司世紀建業地產有限公司(「世紀建業地產」，作為賣方)訂立有條件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港澳酒店同意購入Investgiant Limited(「Investgiant」)已發行股本之50%以及接受轉讓於協議完成日期Investgiant欠付世紀建業地產所有款項之50%，總代價為55,707,000港元。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天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3.3%之權益。

企業管治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之守則條文及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大部份推薦守則。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修訂及採納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之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計範圍內之事項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公司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的效能。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韜剛先生、許人傑先生及洪瑞坤先生組成。本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已舉行兩次大會。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已審閱末期業績及考慮重大會計政策，並與管理層商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曾昭武先生及曾昭政先生為中天融資服務有限公司(「中天融資」)之董事。中天融資提供個人及商業借貸服務，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除上述者外，於年內，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從事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又或者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害關係。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其董事深知，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核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明德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